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拟征收该区江高镇江村村经济联合社、江村村东边经济合作社、江村村社北经济合作社、江村村东升经济合作社、江村村社南经济合作社、江村村镇一经济合作社、江村村镇二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共7.5551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规定，结合白云区的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7.5551公顷，其中，农用地7.1691公顷（耕地0.9351公顷、园地1.1905公顷、林地0.7665公顷、其他农用地4.2770公顷），建设用地0.3804公顷，未利用地0.0056公顷。

二、征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一览表

（单位：公顷、万元/公顷、万元）

被征地单位	土地类别		面积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合计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江村村东边经济合作社、江村村社北经济合作社、江	耕地	水浇地	0.0890	195	17.3550	195	17.3550	34.7100
		旱地	0.0262	195	5.1090	195	5.1090	10.2180
	园地		0.1514	195	29.5230	195	29.5230	59.0460
	其他农用地		0.0192	195	3.7440	195	3.7440	7.4880

村经济联合社 (共有)	建设用地		0.0348	390	13.5720			13.5720
	未利用地		0.0056	390	2.1840			2.1840
小计								127.2180
广州市白云区 江高镇江村村 东边经济合作 社、江村村东升 经济合作社、江 村村社北经济 合作社、江村村 社南经济合作 社、江村村镇二 经济合作社、江 村村镇一经济 合作社、江村经 济联合社(共有)	耕地	水浇地	0.3757	195	73.2615	195	73.2615	146.5230
		旱地	0.4442	195	86.6190	195	86.6190	173.2380
	园地		1.0391	195	202.6245	195	202.6245	405.2490
	林地		0.7665	195	149.4675	195	149.4675	298.9350
	其他农用地		4.2578	195	830.2710	195	830.2710	1660.5420
	建设用地		0.3456	390	134.7840			134.7840
小计								2819.2710
以上各项合计								2946.4890

(二) 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征地范围内的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等其他补偿费用按白云区政府有关规定进行补偿。

(三) 农业人口安置。本次征收土地所涉及的被安置农业人员由被征地村以货币补偿的形式安置。

三、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白云区政府将根据留用地相关政策，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 比例核定留用地。选址在本村(社)范围内的留用地，不再支付留用地征地补偿费用，不再安排留用

地，也不折算货币补偿；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障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市的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